

青岛市政府采购

海青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海青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青岛恒德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97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4. 商务条件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1. 相关要求	23
2. 评分标准	2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6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7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7
2. 合格的供应商	27
3. 保密	2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8
5. 踏勘现场	29
6. 询问及答复	29
7. 偏离	29
8. 履约担保	2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10. 磋商文件	29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0
11.6.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
12. 响应报价	32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17. 质疑	33
18. 投诉	3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6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6
2. 开启响应文件	36
3. 磋商小组	37
4. 评审程序	38
5. 评审	38
8. 成交	41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1
10. 响应无效	42
11. 废标	4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3
13. 违法违规情形	43
14. 违规处理	4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5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5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6
1. 签订合同	46
3. 合同范本	47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青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97

项目名称：海青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818358 万元，其中第一包 62.401985 万元，第二包 42.41637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4.214539 万元，其中第一包 62.338494 万元，第二包 41.87604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项目经理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详见投标格式附件）。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海青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碧雪春路 242 号

联系方式：0532-87182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恒德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6 楼 609 室

联系方式：1660532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

电 话：1660532301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海青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恒德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海青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2</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104.818358</u> 万元，其中第一包 <u>62.401985</u> 万元，第二包 <u>42.416373</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104.818358</u> 万元，其中第一包 <u>62.401985</u> 万元，第二包 <u>42.416373</u> 万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以内按 1.0% 计取，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按 0.7% 计取，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 0.55% 计取，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按 0.35% 计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工程及后续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 2 次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否则投标无效)。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 以上), 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1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28.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3.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8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2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项目经理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详见投标格式附件） 须提供相关证书、承诺书及缴纳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备注：

1. 开标时上述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 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5. 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证明采购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6. 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6、7、8 项），若选择不提供的应签署《信用承诺函》（具体见附件）。《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6、7、8 项或《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函》在成交结果公告时将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第一包：麻上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内胡同砼铺装、村南新建排水明渠、村西2路东侧原排水沟拆除重建、村后砼道路沥青罩面。 第二包：许家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内胡同裸土硬化、村东、西路原砼路面沥青砼罩面及村内安装路灯50盏等。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104.818358万元，其中第一包62.401985万元，第二包42.416373万元。最高限价104.214539万元，其中第一包62.338494万元，第二包41.876045万元。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绿色建材	本项目中标（成交）人（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方案》鲁财采〔2023〕12号、《青岛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简称《需求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图纸及上述要求进行施工，对于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使用未纳入《需求标准》的建材产品的，应尽量选择绿色建材产品，项目整体使用绿色建材比例应当不低于40%（计算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发布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试行）》），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使用并落实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2.3 本项目项目管理班子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配备人员合理，满足工程需求。

2.4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保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工程量清单

3.1 控制价清单

第一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海青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廛上村）		
	道路工程		
1	水泥混凝土（村内土路胡同）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00mm 3. 含路面割缝、养护 4. 垫层：级配碎石 厚 10cm 5. 路基平整碾压,压实度≥92%%(重型击实标准)	m2	85.90

2	拆除路面（沥青罩面下地面）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16cm 3. 含切缝	m ²	10.00
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路面 2. 运距：综合考虑	m ³	1.60
4	水泥混凝土（沥青罩面下地面修复）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60mm 3. 含路面割缝、养护 4. 垫层：级配碎石 厚 12cm 5. 路基平整碾压，压实度≥92%（重型击实标准）	m ²	10.00
5	原砼路面清缝灌缝：原路面裂缝清理、灌热沥青油及垃圾清理等	m	362.00
6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2. 厚度：40mm 厚 3.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 ²	1465.00
7	粘层 1. 材料品种：PC-2 2. 喷油量：1.0L/m ² 3. 路面病害处治及现状路面清洁 4. 部位：水泥路加铺沥青罩面	m ²	1465.00
8	标线 1. 材料品种： 2. 工艺：热熔 3. 线型：实线	m ²	117.20
9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2. 材质及规格：DN100 PVC 管 3. 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4. 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m	5.00
10	胡同现浇 U 型排水沟 1. 部位：胡同 U 型排水沟 2. 断面规格：混凝土 U 型渠道 30-40cm*30cm； 3. C30 细石混凝土抹沟，沟壁、沟底最小厚度 5cm，沟深不小于 20cm； 4. 做法：详见屋后胡同排水沟大样图	m	21.00
	排水工程		

1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部分清淤和原管道拆除等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含边坡修整等 4. 装车、不装车: 装车 5. 场内运距:综合考虑	m3	907.38
12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明渠基底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	m3	200.00
1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部分清淤和废旧管道拆除的垃圾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677.38
14	排水沟(村前排水明渠) 1. 断面规格:底宽 2m, 顶宽 4.2m-6m, 高度 1.1m-2m 2. 35cm 厚 M7.5 水泥砂浆 MU40 浆砌片石 3.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geq 95\%$) 4. 1:2 水泥砂浆勾缝 5.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240.00
15	挖沟槽土方(村西 2 路东侧排水沟)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含部分清淤和废旧管道拆除等垃圾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 3.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m3	281.91
16	回填方(村西 2 路东侧排水沟) 1. 填方部位:村西 2 路东侧排水沟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	m3	81.90
17	拆除管道 1. 材质:砼、砖石砌体(原有管道及临时设施) 2. 根据现场综合考虑	m	112.00
18	余方弃置(村西 2 路东侧排水沟) 1. 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部分清淤和废旧管道拆除垃圾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199.01
19	拆除路面(村西 2 路东侧排水沟过路段)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16cm 3. 含两侧切缝	m2	40.00
20	拆除路面(村西 2 路东侧排水沟东侧散水)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10cm 3. 含切缝	m2	37.80

2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路面、散水的垃圾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10.18
22	水泥混凝土 (村西 2 路东侧排水沟过路管涵)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60mm 3. 含路面割缝、养护 4. 垫层: 级配碎石 厚 12cm 5. 路基平整碾压, 压实度$\geq 92\%$ (重型击实标准)	m2	8.50
23	水泥混凝土 (村西 2 路排水沟东侧散水)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80mm 3. 含路面割缝、养护 4. 垫层: 级配碎石 厚 10cm 5. 路基平整碾压, 压实度$\geq 92\%$ (重型击实标准)	m2	13.50
24	排水沟 (村西 2 路东侧排水沟) 1. 断面规格:新建石砌排水明沟: B*H=50cm*150(100) cm。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300 厚 MU40 浆砌片石。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沟壁 500 厚 MU30 浆砌片石。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 水泥砂浆。 5. 勾缝、抹面要求:1:2 水泥砂浆勾缝, 顶面水泥砂浆抹灰。 6. 伸缩缝(沉降缝) 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7. 详见设计图纸。	m	95.00
25	排水沟 (村西 2 路东侧排水沟南北两端过路涵) 1. 断面规格:新建石砌盖板排水沟: B*H=50cm*150cm。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300 厚 MU40 浆砌片石。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沟壁 500 厚 MU30 浆砌片石。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 水泥砂浆。 5. 勾缝、抹面要求:1:2 水泥砂浆勾缝。 6. 伸缩缝(沉降缝) 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7. 现浇 C30 钢筋混凝土盖板 12@150 双层双向, 详见设计图纸。	m	17.00
26	水表井拆砌: 排水沟西侧砖砌水表井拆除恢复, 原给水管位移、下卧、保温防止冻裂。	座	3.00
27	现状路灯保护: 基础拆除重做, 路灯拆除重新安装	座	3.00

第二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海青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综合 3. 开挖方式:机械 4. 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	m3	434.22
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434.22
3	拆除路面(沥青罩面下地面)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16cm 3. 含切缝	m2	20.00
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路面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3.20
5	水泥混凝土(沥青罩面下地面修复)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60mm 3. 含路面割缝、养护 4. 垫层:级配碎石 厚 12cm 5. 路基平整碾压,压实度 $\geq 92\%$ (重型击实标准)	m2	20.00
6	检查井升降 1. 材料品种:符合设计要求 2. 检查井规格:详见设计 3. 平均升(降)高度:按现场 4. 拆除安装原井盖	座	18.00
7	水泥混凝土(胡同北侧散水)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80mm 3. 含路面割缝、养护 4. 垫层:级配碎石 厚 10cm 5. 路基平整碾压,压实度 $\geq 92\%$ (重型击实标准)	m2	2399.00
8	原砼路面清缝灌缝:原路面裂缝清理、灌热沥青油及垃圾清理等	m	425.00

9	粘层 1. 材料品种:PC-2 2. 喷油量:1.0L/m ² 3. 路面病害处治及现状路面清洁 4. 部位:水泥路加铺沥青罩面	m ²	1820.00
10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2. 厚度:40mm 厚 3.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 ²	1820.00
11	标线 1. 材料品种: 2. 工艺:热熔 3. 线型:实线	m ²	145.60
	路灯工程		
12	挖坑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详见设计 3. 开挖方式:机械 4. 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 5. 运距:综合考虑	m ³	36.00
1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2.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 填方来源、运距: 原土	m ³	18.00
1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综合考虑	m ³	15.30
15	混凝土路灯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18.00
16	预埋铁件 1. 材料种类:含法兰底座及螺栓 2. 材料规格:详见答疑	t	0.625

17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LED 太阳能路灯 2. 规格:高 6m 3. 灯杆材质、高度:6 米单臂,热镀锌钢管经静电喷塑白色,灯杆下口径 $\geq 160\text{mm}$,杆体钢板厚度 $\geq 3.0\text{mm}$,一次成型,附接线盒 4. 灯架形式及臂长:悬臂长度 1.2m 5. 灯具:LED-80W,白光,16V。平均寿命大于 5000 小时,光衰小于 3%,性能稳定 6. 太阳能板、电池组件:控制器、单晶硅电池组件及动力锂电池厂家配套。 7. 具体详见设计	套	50.00
18	接地极 1. 名称:L50*50*5*2500 镀锌角钢 2. 材质:镀锌角钢 3. 规格:L50*50*5*2500	根(块)	50.00

★4. 商务条件

4.1 工期: 30 日历天

4.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一年内最高付至结算审核值的 97%;留结算审核值的 3%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4.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4.5 安全要求: 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4.6 质量保修期: 自交付之日起 2 年。

4.7 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应组织对工程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人返工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1	59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企业业绩	6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止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最高6分。 备注： 1.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三项缺一项不得分。 2.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政策加分	5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投标报价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6%×{（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绿色建材价格）/投标报价}。说明： 1. 节能、环保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 2. 绿色建材计分提供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和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 3.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
------------------	---	--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9	根据总体概述进行评审：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内容全面完整（3分），合理可行（3分），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清晰明确（3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控制	10	根据质量控制进行评审：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明确（5分），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可靠（5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9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期安排合理（3分），工序衔接合理（3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得当（3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方案	16	根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切实可行（4分），先进科学（4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成熟（4分），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可行性高（4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9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评审：有全面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且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全面（3分），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科学（3分），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切实可行（3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现场布置	6	根据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2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2分），劳动力组织均衡（2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内容逻辑性前后矛盾，内容缺失或不全等情形。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如有）。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11.3.3 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3.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
- 11.3.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若有）
- 11.3.6 财务状况报告（若有）
- 11.3.7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
-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3.11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及缴纳社保证明等
- 11.3.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报价函(见附件)
 - 11.4.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1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11.4.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11.4.6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7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1.4.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11.4.9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1.4.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4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5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明细及证明文件（若有）
 - 11.4.16 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7 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11.6 技术文件

- 11.6.1 总体概述；
- 11.6.2 质量控制；
- 11.6.3 施工进度计划；
- 11.6.4 施工方案；
- 11.6.5 安全文明施工；
- 11.6.6 施工现场布置；
- 11.6.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6.8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6.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 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书面向监管部门报告。或者评审委员会将情况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是否同意继续评审，三分之二以上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可以继续评审。经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磋商或竟谈项目，评审委员会可决定适当延长二次报价时间，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同意继续评审的供应商未达到三分之二的，由评审委员会中止评审，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开展采购活动。特殊情形处理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

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 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_____

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相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工作，创建文明工地，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五、材料设备采购：

(1) 材料设备必须具有真实有效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承包人采购前，应将主要材料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资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2) 对有复检抽检要求的材料、半成品，承包人应及时进行送检、配合抽检，产品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

(3) 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中任一部分运出现场。

六、合同价款方式：

合同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量追加按规定办理。

七、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一年内最高付至结算审核值的 97%；留结算审核值的 3% 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

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接付款。

八、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单位提报完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工程建设资料。

2、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验收的要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九、竣工结算：

1、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一套，逾期提交的，在竣工结算时扣工程审计后结算值的 1%。

2、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工程审计的审减额超过竣工结算值 10%的，将在审计结算时扣除竣工结算值的 2%。

十、工程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1、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施工合同前按中标价款的 10%交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按保证金的 0.1%扣除。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为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电汇，具体收取形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1)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需按合同要求按时进场。不按合同要求进

场的，每拖一天从履约金中扣罚合同价款的 0.1%。无故不执行合同的，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按合同约定按时进场开工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工作量达合同价款的 100%的，7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100%。

(3) 项目建设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0.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视履约情况无息返还余额。

十一、质量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质量保证金

2.1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审定值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2.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情况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3、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

十二、补充条款

1、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本工程所用砼必须使用

商品砼，并按商品砼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2、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 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按照青岛市黄岛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有关规定，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2) 现场签证办理程序：承包方用 A4 纸整理好签证资料（签证资料中应包括照片、设计变更、现场测量等）后，首先由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提交发包方工地代表审核（现场监理及总监均需签字），在发包方工地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按青岛市黄岛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会签。会签完成后方能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3)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现场为准，超出施工图纸范围和现场勘察不能明确的，确需变更的需经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人共同出具变更方案并签证，其追加部分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在工程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同意后方可实行，但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工程量清单中有关工程细目者，按承包人投标书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单价来确定工程造价，若该单价明显高于实际市场价或者相应定额的，则执行市场价或者定额价格；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工程细目者，按照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进行计价；若有让利[让利率=（预算控制价-工程中标价）

/预算控制价]结算时应执行让利率，单价须按比例调减，结算时按让利后单价结算，工程变更和追加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3、奖罚条例：

3.1 质量奖罚：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目标的，中标人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

3.2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时扣除。

4、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5、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及安全设施配备必须到位，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中标单位所报工期，除招标单位及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7、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周边居民各种关系，发包人不协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中标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中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0、中标人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安排专人做出本分部分项工程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中标人四方验收合格后才能展开大面积施工；如大面积施工完工后经验收未达到样板标准的，一律返工重做。

11、隐蔽工程覆盖前的 24 小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若承包人私自覆盖，驻工地甲方代表和工地监理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检查，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须将工程量进度每周向发包人报送一次；承包人须于每周一前将施工日志报送发包人；承包人须于工程完工后 7 天内申请验收，并于验收前向发包人按规定报送资料，承包人须于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将竣工结算报送发包人，若承包人竣工决算报审值经审计单位审计超出最终审计额的 5%，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本工程其他技术参数及要求见图纸，若本技术要求与图纸有冲突则应以图纸为准。

14、本工程施工内容及工程规模根据现场情况如有所增减，承包人对此

不得有异议，工程出现变更按照招标文件工程变更条款的规定执行，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承包人按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要求进行整理存档，并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档案材料（包括事前、事中、事后有参照物的影像资料）。

16、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原因被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该单位清出施工现场，不予结算工程费。

17、现场垃圾和余土由承包人负责清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三、缴税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出具正规发票，并将税留在青岛市黄岛区海青镇。

十四、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
- 6、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若有）
- 7、财务状况报告（若有）
- 8、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及缴纳社保证明等
- 1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若有）

一、我方在参加_____海青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海青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的____（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
 - 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4、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5、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6、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7、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明细及证明文件(若有)
 - 16、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7、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此目录仅供参考, 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第 包
报 价	小写： 元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工程款清单中的报价一致。
2. 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含定额)，工程议价材料表、工程主材汇总表))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附件：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注：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非节能产品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注：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非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提供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开标时所附资料必须与表格内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后附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__包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总体概述；
- 2、质量控制；
- 3、施工进度计划；
- 4、施工方案；
- 5、安全文明施工；
- 6、施工现场布置；
- 5、技术响应表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 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2.2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七章 10 项和 13.2 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资质证书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1.7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1.8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1.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若不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财务状况报告、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时提供此项
1.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	项目经理	合格制	项目经理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项目经理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详见投标格式附件） 须提供相关证书、承诺书及缴纳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检查 [- -]		
2.1	响应文件内容	合格制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2.2	其他因素	合格制	未出现第七章10项和13.2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3	技术部分 [59.00]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总体概述	9.00	根据总体概述进行评审：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内容全面完整（3分），合理可行（3分），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清晰明确（3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3.2	质量控制	10.00	根据质量控制进行评审：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明确（5分），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可靠（5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3.3	施工进度计划	9.00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期安排合理（3分），工序衔接合理（3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得当（3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3.4	施工方案	16.00	根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切实可行（4分），先进科学（4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成熟（4分），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可行性高（4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3.5	安全文明施工	9.00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评审：有全面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且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全面（3分），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科学（3分），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切实可行（3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3.6	施工现场布置	6.00	根据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2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2分），劳动力组织均衡（2分）。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41.00]		
4.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4.2	企业业绩	6.00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止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最高6分。备注：1.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三项缺一项不得分。2.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4.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5.00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投标报价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6%×{（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绿色建材价格）/投标报价}。说明： 1.节能、环保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 2.绿色建材计分提供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和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 3.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18760.45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合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1	道路工程				
2	路灯工程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	安全施工费		
5.1.2	环境保护费		
5.1.3	文明施工费		
5.1.4	临时设施费		
5.2	社会保险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	优质优价费		
6	税金		
7	扣除社会保险费		
8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	不计取甲供税差		
10	设备费		
11	设备费调差		
	合计=1+2+3+5+6+7+8+9+10+11		
	路灯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	安全施工费		
5.1.2	环境保护费		
5.1.3	文明施工费		
5.1.4	临时设施费		
5.2	社会保险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	优质优价费		
6	税金		
7	扣除社会保险费		
8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	不计取甲供税差		
10	设备费		
11	设备费调差		
	合计=1+2+3+5+6+7+8+9+10+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 2.挖土深度:综合 3.开挖方式:机械 4.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 5.场内运距:	m3	434.22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综合考虑	m3	434.22			
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沥青罩面下地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16cm 3.含切缝	m2	20			
4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拆除路面 2.运距:综合考虑	m3	3.2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沥青罩面下地面修复）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60mm 3.含路面割缝、养护 4.垫层：级配碎石 厚12cm 5.路基平整碾压,压实度≥92%%%(重型击实标准)	m2	20			
6	040204006001	检查井升降	1.材料品种:符合设计要求 2.检查井规格:详见设计 3.平均升(降)高度:按现场 4.拆除安装原井盖	座	18			
7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胡同北侧散水）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80mm 3.含路面割缝、养护 4.垫层：级配碎石 厚10cm 5.路基平整碾压,压实度≥92%(重型击实标准)	m2	2399			
8	04B001	原砼路面清缝灌缝：原路面裂缝清理、灌热沥青油及垃圾清理等		m	425			
9	040203003001	粘层	1.材料品种:PC-2 2.喷油量:1.0L/m2 3.路面病害处治及现状路面清洁 4.部位:水泥路加铺沥青罩面	m2	1820			
10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0C 2.厚度:40mm厚 3.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820			
11	040205006001	标线	1.材料品种: 2.工艺:热熔 3.线型:实线	m2	145.6			
	路灯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坑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 3.开挖方式:机械 4.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 5.运距:综合考虑	m3	36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4.填方来源、运距：原土	m3	18			
3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运距:综合考虑	m3	15.3			
4	040303002001	混凝土路灯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40901009001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含法兰底座及螺栓 2.材料规格:详见答疑	t	0.625			
6	040805001001	常规照明灯	1.名称:LED太阳能路灯 2.规格:高6m 3.灯杆材质、高度:6米单臂,热镀锌钢管经静电喷塑白色,灯杆下口径≥160mm,杆体钢板厚度≥3.0mm,一次成型,附接线盒 4.灯架形式及臂长:悬臂长度1.2m 5.灯具:LED-80W,白光,16V。平均寿命大于5000小时,光衰小于3%,性能稳定 6.太阳能板、电池组件:控制器、单晶硅电池组件及动力锂电池厂家配套。 7.具体详见设计	套	50			
7	040806001001	接地极	1.名称:L50*50*5*2500镀锌角钢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L50*50*5*2500	根(块)	5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路灯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路灯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行车、行人干扰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9	智慧工地建设费用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摊铺机、压路机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项	1			
2	041107001001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3	041107002001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4	041108002001	施工监测、监控		项	0			
5	041110004001	彩钢板围挡	1.材质:彩钢板 2.规格:综合考虑	项	1			
6	041110005001	混凝土泵送	泵送方式:	项	0			
	路灯工程							
1	041101001001	墙面脚手架	墙高:	m2	0			
2	041101002001	柱面脚手架	1.柱高: 2.柱结构外围周长:	m2	0			
3	041101003001	仓面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m2	0			
4	041101004001	沉井脚手架	沉井高度:	m2	0			
5	041101005001	井字架	井深:	座	0			
6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7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8	041102003001	承台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9	041102004001	墩(台)帽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0	041102005001	墩(台)身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1	041102006001	支撑梁及横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2	041102007001	墩(台)盖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3	041102008001	拱桥拱座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4	041102009001	拱桥拱肋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5	041102010001	拱上构件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6	041102011001	箱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7	041102012001	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8	041102013001	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19	041102014001	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0	041102015001	板梁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1	041102016001	板拱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2	041102017001	挡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3	041102018001	压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4	041102019001	防撞护栏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5	041102020001	楼梯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6	041102021001	小型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27	041102022001	箱涵滑(底)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8	041102023001	箱涵侧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29	041102024001	箱涵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0	041102025001	拱部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1	041102026001	边墙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衬砌厚度: 3.拱跨径:	m2	0			
32	041102027001	竖井衬砌模板	1.构件类型: 2.壁厚:	m2	0			
33	041102028001	沉井井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4	041102029001	沉井顶板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35	041102030001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6	041102031001	管(渠)道平基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7	041102032001	管(渠)道管座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8	041102033001	井顶(盖)板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39	041102034001	池底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0	041102035001	池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1	041102036001	池盖模板	1.构件类型: 2.支模高度:	m2	0			
42	041102037001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m2	0			
43	041102038001	设备螺栓套	螺栓套孔深度:	个	0			
44	041102039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位置: 2.材质: 3.桩类型:	m2	0			
45	041102040001	桥涵支架	1.部位: 2.材质: 3.支架类型:	m3	0			
46	041103002001	筑岛	1.筑岛类型: 2.筑岛高度: 3.填心材料:	m3	0			
47	041103001001	围堰	1.围堰类型: 2.围堰顶宽及底宽: 3.围堰高度: 4.填心材料:	m3/m	0			
48	041104001001	便道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宽度:	m2	0			
49	041104002001	便桥	1.结构类型: 2.材料种类: 3.跨径: 4.宽度:	座	0			
50	041105001001	洞内通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1	041105002001	洞内供水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2	041105003001	洞内供电及照明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3	041105004001	洞内通信设施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设备要求:	m	0			
54	041105005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1.单孔隧道长度: 2.隧道断面尺寸: 3.使用时间: 4.轨道要求:	m	0			
55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56	041107001002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57	041107002002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58	041108002002	施工监测、监控		项	0			
59	041110001001	打拔工具桩	1.材质: 2.土壤类别: 3.打桩深度:	m3/t	0			
60	041110002001	挡土板	1.材质: 2.挡土形式:	m2	0			
61	041110003001	大型基坑支撑	1.材质: 2.土壤类别: 3.基坑宽度:	t	0			
62	041110004002	彩钢板围挡	1.材质: 2.规格:	m	0			
63	041110005002	混凝土泵送	泵送方式:	m3	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路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路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路灯工程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路灯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路灯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路灯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合计				
	路灯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路灯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许家村）			
	道路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5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3.8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路灯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5	
4	环境保护费		1.15	
5	文明施工费		0.67	
6	临时设施费		1.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3.8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工程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海青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临海新村）（第二包） 施工范围：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